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现需对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申请政府采购，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情况，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于2026年11月26日对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方式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相关内容如下：

一、论证人员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　业
王宇飞	教育技术室	副主任	采购
黄海东	[illegible]	[illegible]	采购
董袁泉	沙洲职业工学院	副教授	采购
林丽华	市交通执法大队	[illegible]	采购
袁卫东	江苏宝筒律师事务所	律师	法学

二、采购项目介绍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需寄递的公文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案件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起诉或反诉状副本、民事裁决书、答辩状副本、民事调解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寄递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确保文书寄递安全、保密、高效、及时送达当事人。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决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服务预算金额为200万元。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三、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需寄递的公文和法律文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为邮政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承接本项目。

专家签字：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董袁泉	
	职称：副教授	
	工作单位：沙洲职业工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需寄递的公文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相关规定，确保文书寄递安全、保密、高效及时送达当事人。另外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公文。本项目中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需寄递的公文系法律送达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为邮政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分公司承接本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董袁泉	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黄海东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张家港市检察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条规定：“中大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递送业务，不得递送国家机关公文”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属递送公文和法律文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递送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分公司为邮政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分公司开展本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table>
<tr><td rowspan="3">专业人员信息</td><td colspan="2">姓名：林丽华</td></tr>
<tr><td colspan="2">职称：高级工程师</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td></tr>
<tr><td rowspan="2">项目信息</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td></tr>
<tr><td>专业人员论证意见</td><td colspan="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需寄递的公文和法律文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对由邮政企业专营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对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为邮政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四条（一）项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承接本项目。</td></tr>
<tr><td>专业人员签字</td><td>林丽华</td><td>日期 2026年11月26日</td></tr>
</table>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王宇飞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张家港市教育技术装备室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需寄递的公文和法律文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且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中国邮政速递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为邮政企业，符合以上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因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邮政公司张家港分公司承接本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王宇飞	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袁卫东	
	职称：专职律师	
	工作单位：江苏崇简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法律文书集约送达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需寄递的公文和法律文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类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为邮政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分公司承接本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袁卫东	日期2026年1月2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